**鲍玉与郝雷、王金萍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鲍玉与郝雷、王金萍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0111民初7474号

当事人　　原告：鲍玉。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志苗,[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伟,[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郝雷。  
　　被告：王金萍。  
审理经过　　原告鲍玉诉被告郝雷、王金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鲍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志苗，被告郝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金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2018年1月22日，本院再次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鲍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志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郝雷、王金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鲍玉诉称:2015年10月16日，被告郝雷向原告借款135万元，双方约定年利率24%，2016年6月30日归还。被告王金萍作为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但在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没有按约定还本付息。请求判令被告郝雷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5万元；判令被告郝雷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274500元（利息以13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5年10月16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8月16日，其后顺延，款清息止）；判令被告王金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　　被告郝雷辩称：借款属实，暂时无力清偿。  
　　被告王金萍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被告郝雷于2014年通过熟人介绍认识原告鲍玉及其丈夫李东峰。自2014年10月起郝雷陆续向鲍玉、李东峰借款，期间郝雷归还了一部分借款及利息。2015年10月15日，鲍玉与郝雷进行了结算，郝雷确认截止2015年10月15日尚欠鲍玉借款本金135万元。当日，郝雷向鲍玉出具一份收据和一份借据，其中借据载明：“兹有郝雷（身份证号）于2015年10月15日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鲍玉（身份证号）借到现金壹佰叁拾伍万元整作为资金周转，自愿承担24%的利率，并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还清。备注：本人郝雷证明此借款（2015.10.3.十万元，2015.10.13.陆拾伍万元，2015.10.15.陆拾万元）共计：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均是以现金方式借到本人郝雷处，并愿意承担借据金额。"被告王金萍在该借据担保人一栏签写了姓名。借款到期后，郝雷未归还原告借款本息。2016年8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在本案审理期间，郝雷于2017年10月支付原告18000元。  
　　上述事实，有借据、收据、原告结婚证、原告丈夫李东峰的银行卡历史交易明细，以及原告、被告郝雷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告鲍玉提交的李东峰银行卡历史交易明细及借据，能够证明原告与郝雷之间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郝雷当庭也认可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35万元。郝雷出具借据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还清借款，但郝雷未按约定归还原告借款，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郝雷除应及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还应支付借款期内的利息及逾期利息。原、被告约定借贷年利率为24%，该约定利率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郝雷于2017年10月支付原告的18000元应属于支付利息。被告王金萍在借据担保人一栏签写姓名，未与原告约定保证方式。根据法律规定，王金萍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二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郝雷于本判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鲍玉借款本金1350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以135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再扣除郝雷已支付的利息18000元）；  
　　二、被告王金萍对上述第一项判决郝雷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42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4422元，由被告郝雷、王金萍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方业泉  
人民陪审员　　浦丽星  
人民陪审员　　杨曙东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奚雨杭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b3721bc03cf816ceeb050e7e441d9742bdfb.html>